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复牌安排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与资产购买相关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安诺其；证券代码：300067）已于2018年2月1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，并于2018年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停牌期间，经初步沟通和论证，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本次重大事项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主业的竞争优势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，公司将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并及时根据筹划进展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复牌后续安排

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收购事项进行现场尽调及商谈。

公司自复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尽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

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